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表决董事 10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魏玖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魏玖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本议案需经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魏玖长先生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韦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韦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左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左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1、2、3项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魏玖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韦翔先生、左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

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3日

附：

#### 魏玖长简历

魏玖长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2015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2009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2013年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会员入选者（中科院青年人才项目）。曾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商学院讲师、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金融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应急管理学会理事、美国管理学会(Academy of Management)会员、美国风险分析学会(Society for Risk Analysis)会员、清华大学中国应急管理研究基地兼职研究人员。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魏玖长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

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 韦翔先生简历

韦翔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亳州市财政局商贸科、经济建设科科员、副科长、科长；亳州市建投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兼任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董事。

韦翔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 左江女士简历

左江女士，197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部部长。现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粤高资本投资（横琴）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广珠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左江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